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丹阳市应急管理局的丹阳市 2025-2027 年度安全生产三级标准化评审定级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丹阳市 2025-2027 年度安全生产三级标准化评审定级服务项目，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；承接企业为苏州新世纪金帆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2523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48.4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新世纪金帆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6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声明函中“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”的内容，必须且只能选择其中之一填写。

3. 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，认真对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提供声明函。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